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五中队营区餐厅运行项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五路

负责人：李志刚

联系电话：029-36380299

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3号楼C区

法定代表人：郭华

联系电话：029-3639088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五中队营区餐厅运行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第一条 甲方项目基本情况：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五中队营区餐厅运行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房屋性质：办公楼。

第二部分 委托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早、中、晚三次就餐服务，用餐时间分别为7:50-8:30、12:00-13:00、18:00-19:00，就餐应保证遇有警情能够快速出警、餐厅食材供应有溯源。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餐厅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部分 服务管理费用标准和缴费方式

第四条 收费标准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为甲方按照550/元/人/月标准，每个月22个工作日，人数预计170人，进行就餐服务。

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本月餐厅服务费按时支付给乙方，以保障餐厅服务正常开展，每月具体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4.2 其他费用

4.2.1 上述未尽收费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另行收费。

4.2.2 协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部分调整上述费用收费标准的，从调整之日起，由甲方按照调整标准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按月付费。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本月餐厅服务费按时支付给乙方，以保障餐厅服务正常开展，具体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应以转账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餐厅运行服务费用。

5.2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801117001421004006。

第五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监督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6.2 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餐厅正常运行；
- 6.3 甲方对乙方的菜单、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就不合规部分要求乙方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接受甲方的监督，在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更正和完善；
- 7.2 按政府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相关服务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约定，实施服务活动；
- 7.3 制止违反管理规章的行为，对甲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7.4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规劝、警告、制止、与业主协商解决、索赔、起诉等措施；

第六部分 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的承担；

第九条 甲方或乙方发生重大违约情形时，合同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违约方时终止；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并赔偿当年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做好服务管理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并赔偿当年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部分而造成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全部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缴费用1%的标准增收违约金，累计30日未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服务费用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当月应付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部分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费用以实际出具的费用确认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附件：费用测算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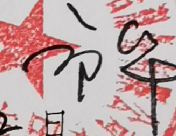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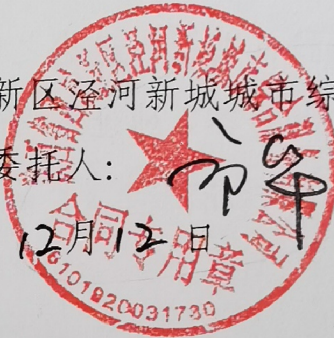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5年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15年12月12日



附件

费用测算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就餐服务	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五中队营区餐厅运行项目提供日常早、中、晚三次就餐服务,用餐时间分别为 7:50-8:30、12:00-13:00、18:00-19:00。	170 人	550.00 元/人/月	1122000.00
总计(元)					1122000.00
备注: 具体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